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林相优化）工程项目预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地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754-86506980； 联系人：王涛。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对《汕头市金平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林相优化）工程项目》进行预算审核，该项目新造林面积 300 亩，地点位于金平区鮑江街道蓬洲西辖区林区内，项目预算总投资 335610.60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11418.45 万、工程其他费用 24192.15 元）。 2. 服务内容：对《汕头市金平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林相优化）工程



		项目作业设计》进行预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在金平区,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采购方按照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2. 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日(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提交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采购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编制成果。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方式均在采购方取得财政部门专项资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



		行, 供应商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采购方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 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